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 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委员会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委员会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9)。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公司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未来审计工作需要,为保障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深

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深所”)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502

首席合伙人:陈叔军

历史沿革:广深所改制于1982年11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82]192号”文件同意设立的“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1997年12月31日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深注协字[1997]141号”文件批报改制设立,1998年1月22日获得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4403000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22年2月7日,通过了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深所拥有合伙人3人,注册会计师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5人,其他证券业务为2人。广深所2024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129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2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1万元。2024年广深所为2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广深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国华网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69

广深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裴来霞,1981年2月出生,200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裴来霞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裴来霞女士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三份,其他证券业务报告二份,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二份。

(2)拟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叔军,1968年3月出生,199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陈叔军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陈叔军先生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一份,其他证券业务报告三份,复核新三板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一份。

(3)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万平,1973年3月出生,2022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刘万平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刘万平先生近三年签署其他证券业务报告一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广深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投入的人力配置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委托中兴财光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聘期已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未来审计工作需要,为保障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深

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国华网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证券代码:301626 证券简称:苏州天脉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份总数的73.7945%;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64,830,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5%,反对49,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161%;反对49,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36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64,765,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7%;反对160,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791%;反对160,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945%;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4%。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0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64,762,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7%;反对15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2%;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791%;反对15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945%;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67%。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0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64,762,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7%;反对15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2%;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791%;反对15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945%;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67%。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05财务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64,762,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7%;反对160,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791%;反对160,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945%;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67%。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0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64,762,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7%;反对15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2%;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791%;反对15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945%;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67%。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07